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2522021060377952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健康保险类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经过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除另有约定外，等待期为 30 天，续保不受此限制）因疾病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当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累计的医疗赔付费用超过主险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年赔付限额时，保险人就其超出主合同中年赔付限额的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给付予该被保险人。

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个人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对同一团体同一保险期间所累计给付的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上载明的该被保险团体公共保额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金额、免赔额与给付比例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但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交纳保险费，并获得新

的保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3) 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明细清单/帐、诊断证明、病历等；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